

固环西分函〔2023〕20号

关于西吉县偏城乡大庄村3号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豪森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吉县偏城乡大庄村3号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西吉县偏城乡大庄村3号建筑用砂矿项目拟建于西吉县偏城乡大庄村，矿区地理坐标：E106° 0' 59.351"、N35° 57' 23.413"，加工区地理坐标：E 106° 0' 53.612"、N 35° 57' 24.541"。项目占地面积8.67hm²，矿区面积2.37hm²，开采标高2194m—2150m，采用露天开采方式，沿矿层自上而下开采。设计年产砂石5万t/a，矿山服务年限3.21a。建设内容由开采区、生产加工区、运输道路和物流堆放区等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1.5万元，占总投资的16.38%，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

二、总体要求

要严格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等生态保护。

三、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尾气等，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散料运输车辆加盖蓬布等措施，施工场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和机械清洗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施工现场设置简易防渗旱厕；施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 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不得组织实施夜间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场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回收，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送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拉运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集中清理。

(五)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划定施工作

业范围和路线，避免压占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临时施工占地，土方分层堆放，对开挖土石方、表土采取临时拦挡防护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回填复垦，撒草籽、种植植被，恢复至原有生态功能。

四、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砂石料开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砂石料开采粉尘、破碎筛分粉尘、运输装卸粉尘、堆料场粉尘、弃土场粉尘、运输车辆机械尾气等，除破碎筛分粉尘排放方式为有组织外，其他全为无组织。通过设置 1 台洒水罐车对开采区、加工区、堆料场、弃土场、装卸料位置等地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过程车辆须加盖篷布，进出场道路用碎石铺压，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堆料场顶部用防尘布遮盖；弃土场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挡砂坝。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四周厂界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加工区设置破碎筛分车间，内置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在破碎筛分工段共设置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对破碎筛分粉尘进行处理，经处理粉尘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砂废水。建设防渗旱厕，粪污定期清掏沤肥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农户农田施肥；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挖掘机、装载机、载重自卸汽车、洒水罐车等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施工机械加基础减震，合理安排各机械工作位置，经过山体阻隔和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泥沙、表土剥离物、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建设单位拉运至就近垃圾填埋场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产生的泥沙集中收集后用于后期矿坑回填；采矿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暂存于弃土场，按规范要求沿弃土场坡脚设置挡土坝，并对剥离表土分期绿化，后期用于矿区生态恢复使用；废润滑油、废机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由更换单位直接带走，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在矿区内储存。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规定，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本项目地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HJ651-2013)的规定，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修复。严格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生态综合防治原则，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环境管理。

(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开采方案开采，严禁越界开采，加强边坡维护、加固，防止边坡坍塌。采用边开采边覆土复耕方式，将表土及时用于项目排土场覆土、复耕，废石不得随意堆放及外排。

(七)严格落实报告中各项环境风险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监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

六、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送我局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七、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91640100MA76GC1U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武 18195522888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2023年3月15日